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叁、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政倫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112 年度大型特賣交通維持計畫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建設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請義交加強育才北路與五權路 500 巷口及錦平 北街口淨空,避免車輛迴轉導致壅塞,並請善用舉牌人員引導車 輛停放其他停車場。

四、交通行政科:

- (一)請再確認是否不分檔期充分揭露、推播周邊停車資訊,並納入實體 DM。
- (二)審查意見第 21 項,歷次檢討紀錄包含遇到的問題等資料也請補 充。
- (三)請於檔期期間視排隊等候情形,於五權路口處運用舉牌方式讓民 眾區分排隊進場及非排隊之右轉車輛動線。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意見回復表修正後情形,請補充修正後頁碼,以利檢視閱覽。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第六章大眾運輸系統現況,缺少 15 繞、 61、82 延、105 延、500 跳蛙、700 跳蛙、900 跳蛙等路線,請修 正。

九、停車管理處:

- (一)請說明於本館及特約停車優惠措施一樣的情形下,如何吸引民眾 至特約停車場停放。
- (二)P. 28 說明不限金額可停車 2 小時,但第 a 頁特約停車優惠告示 資訊未顯示,請確認停車優惠資訊揭露是否正確一致。
- (三)請說明停車優惠是否只有會員享有?
- (一)意見回復第11項,請業者在發送DM(紙本及電子)時,不論檔 期大小,請充分揭露(至少1/4篇幅)相關停車場資訊(如:相 對位置、停車優惠等)。

十、林委員志盈:

- (一)請補充今與上年度相比之交維精進作為。
- (二)11:00 開館前可能已有等候入場車輛隊伍,請說明如何因應處理。
- (三)本館停車場及玉雪停車場出入口均位於育才北路,請說明兩個不 同停車場排隊車輛如何進場,是否規劃車輛延滯至五權路口時安 排舉牌讓民眾區分排隊進場動線或引導至其他特約停車場?
- (四)請補充活動期間停車場車輛分時進出(停車曲線)與來客數等資料,納入後續檢討報告。

十一、 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P.5,圖 2.1.1 請明確規劃各路口舉牌人員所舉的牌面內容,簡 單明瞭導引到特約停車場。
- (二)P. 26,請補充說明表 5.1.2 及表 5.1.4 調查的時間為何?並請說明表 5.1.4 的調查範圍。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提供活動期間停車場車輛分時進出資料,納入後續檢討報告。
- (二)請檢附活動後交維檢討會議紀錄。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旨案係屬室內活動,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1,000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2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14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 (二)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維護周邊環境清潔及垃圾委 託合法清除機構清理。

結論:本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維計畫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交維計畫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二案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12 年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交通維持 計畫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建設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請貴公司依規申請義交並加強勤前教育;另明 益街中美街口係易壅塞路段,建議加派人力疏導。
- 四、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五、交通工程科:
- (一)簡報12頁,情境一啟動大迴圈替代進場路線時,明益街中美街原進場車流動線之車輛如何控管?
- (二)簡報 18 頁,特約停車場汽、機車常駐車輛數是否低估?請說明。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七、運輸管理科:
- (一)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P. I 至 IV, 有關修正後情形部分,請

補充其他項次之頁碼,以利閱讀。

- (二)P. I,有關項次 3 之請研擬吸引民眾搭乘接駁車誘因部分,請回 複補充。
-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

- (二)請業者在發送 DM (紙本及電子) 時,不論檔期大小,請充分揭露 (至少 1/4 篇幅)相關停車場資訊(如:相對位置、停車優惠等)。
- (三)請說明如何將顧客車輛引導至草悟道停車場?引導效果如何? 請再評估增加優惠吸引顧客至草悟道停車場停放。

十、林委員志盈:

- (一)請說明接駁車至特約停車場接駁趟次之計算方式(來回算一趟還 是單向算一趟),及接駁車待班數量與服務模式。
- (二)建議後續提送報告時可將今年度交維執行情形與去年度進行比較,並說明差異處及精進方式。
- (三)車輛排隊進場時,是否會影響接駁車、計程車或私人接送車輛之 停靠;另勤務人員在執勤或指派上是否有問題或精進部分。
- (四)請加強特約停車場及接駁車使用之誘因,降低周邊交通衝擊。
-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P. 20,表六貴公司已經於109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建議使用該系統之大數據準確分析尖峰時段那些時段是客滿的。
- (二)P. 21 特約停車場扣除常駐車輛,僅能提供 30 部車給顧客停車, 顯然太少,效果不彰,建議另外規劃其他容量較大的特約停車場。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美村路 OSCAR 1 停車場是否為特約停車場; 請評估是否可先將車輛引導至離商場較近之 OSCAR 1 停車場。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三)旨案係屬室內活動,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1,000人以上或舉辦活

動時間達2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14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四)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維護周邊環境清潔及垃圾委 託合法清除機構清理。

結論:本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維計畫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交維計畫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